**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的投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礼堂椅 | 1000 | 把 |  |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为北京学校1000人大剧场提供一批礼堂椅，为师生们提供集会和业余文化活动场所。

1. **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签订合同后 45个日历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支付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全部完成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50%;货物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无息退还中标人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保函。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合法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中标人未提供合格发票导致采购人延期付款，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3. 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质保期（依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3年

5. 保险

本项目涉及的货物和人员的一切保险费用和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要求** | **数量** | **单位** |
| 1 | 礼堂椅 | 标准配置说明：1.座椅规格：座椅高度1030mm±3mm，座椅中心距560mm±3mm，座包打开780mm±3mm，座包基准点离地455mm±3mm。2.背绵：采用环保材料经模具一次性冷发泡成形的定型绵，内衬实木内板，海绵密度≥55kg/m3。3.座椅海绵：采用环保海绵原材料与钢架内框、框架，采用3mm厚钢板冲压焊接成型，蛇形辅力弹簧经模具一次性冷发泡成形的定型绵，回弹力≥38%，密度≥60kg/m3。内部蛇形辅力弹簧采用钢质材料，于座包钢架内进行均匀排列，其数量不少于4组，以更好的起到辅力回弹与定型保护作用。4.布料：采用麻绒布，耐磨、防褪色，手感舒适，长时使用无皱褶，无断裂、不起球。甲醛释放量为≤20mg/kg。5.站脚及扶手框架：采用铝合金材质，经模具高温压铸一体成型，表面经打磨、抛光、除蜡、清洗、喷专用闪光银铝合金金属漆、高温烤焗等后处理。站脚规格：高度为590±2mm，上端宽为420±2mm，下端宽为332±2mm，厚度为42±2mm。重量为4.36±0.5千克。6.扶手框架侧板：采用高密度中纤板刀切成型并面覆海绵和麻绒，甲醛释放量≤20mg/kg。并采用活动式扣钉，易于拆装。阻燃为B1级。7.扶手盖：采用铝合金经模具高温压铸成型，表面经打磨、抛光、除蜡、清洗、喷专用铁灰色铝合金金属漆、高温烤焗等后处理工序；面配实木装饰制作，木材含水率8%-12%，经过防虫、防腐、化学处理，一级环保油漆饰面，隐孔亚光涂饰。8.座外板：采用多层旋切木皮（胶合板）经模具高温热压成型，后做油漆饰面处理。做吸音孔处理，开孔率为5.1％。9.背外板：采用多层旋切木皮（胶合板）经模具高温热压成型，后做油漆饰面处理。背外板采用 “U”字型设计，并上下分成两块，上背外板规格为500±5mm\*340±5mm\*15±1mm，上背外板规格为500±5mm\*360±5mm\*15±1mm。10.横管托：采用铝合金压铸成型，横管与横管托连接处配有定位孔并用螺丝锁定。11.加强型连接结构（U型框）：在背包下面装有加强横管，角码组件采用加强横管结构，以保证座椅的牢固强度。椅包的受力点作用在横管上，较之传统座椅的受力点在椅背底部的海绵上更为耐用、牢固。12.座位号：按设计师排号在剧院地面指示，座位号在靠背上机绣 (具体字体型号、颜色及大小，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13.后置杯架：采用金属材料表面经抛光、除锈、防氧化等工序处理后进行金属喷粉，安装方式牢固、使用方便。14.回复机构：椅座采用重力回复机构，回复轻灵，零机械故障，持久耐用。安装固定：采用不锈钢内六角膨胀螺丝，强力固定、不生锈；椅架与地面固定结构，螺栓帽设护盖系统，安全、无死角。 | 1000 | 把 |

**2.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所提供的家具应符合本要求

GB 18580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GB 18584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

GB/T 3324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GB/T 3325 《金属家具 通用技术条件》

GB/T 9846 《胶合板》

GB/T 39600《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量分级》

GB/T 11718《中密度纤维板》

GB/T 10802《通用软质聚醚型聚酯氨酯泡沫塑料》

GB/T 10807《软质泡沫聚合材料硬度的测定（压陷法）》

QB/T 2602 《影剧院公共座椅》

QB/T 2280 《办公家具 办公椅》

注：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方案需包含项目管理体系、实施计划、项目进度、交货安排、进度保障措施等内容。

2.2供货方案

为确保本项目产品供应的高效性、稳定性与适配性，投标人需紧扣本项目实际需求，

从本地化应急服务响应出发，深入剖析供货环节的重难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制定专项供应保障计划。同时，考虑备品备件的保障措施，供应产品的适配验证保障能力和供应链协同保障等方面供货保障。

3. 验收标准

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合同及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最终检验报告作为验收中标产品的依据。

1、所供产品的规格、数量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2、所供产品的材质、颜色符合招标文件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要求。

3、所供产品的外观完好，无严重碰撞、表皮脱落、五金件生锈等明显瑕疵。

4、所供产品结构牢固，无安全隐患。

5、所有产品均已运输至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

6、中标人投标承诺及采购合同约定的附件、工具、技术资料等齐全；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合格证。

7、本项目所有家具原辅材料须满足相关国标，若不同标准要求出现冲突时，以最严格的标准为准。

8、采购人将对家具生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在中标人生产、安装、验收等阶段委托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对本项目原辅材料和成品进行抽样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采购合同和相关标准要求的将不予验收，检测不合格的，采购人将拒绝验收，且全部家具做返厂处理，所发生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并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9、供需双方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双方确认的方案，根据合同及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进行验收。

4.环保专项承诺:

**★**（一）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应当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值标准，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专项承诺，未提供该承诺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二）根据《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文件的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优惠幅度，以及评审标准和方法等，以体现优先采购。本项采购中，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属于国家推荐性标准，投标人可承诺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相关材料符合本市和国家相关政策。**本项承诺为非实质响应条款，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愿提供。**